

元智大學學術講座設置辦法

- 84.02.27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- 88.05.03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88.08.04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1.07.18 九十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- 93.02.23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- 93.04.06 台學審字第 0930042092 號函備查
- 93.05.10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- 93.12.13 九十三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- 95.05.22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6.05.21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7.03 101 學年度第二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7.20 104 學年度第 23 行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留任及延攬傑出人才，提升學術水準，爰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，設置元智大學學術講座(以下簡稱本講座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人士，在學術專業領域中有崇高地位，為學術界所推崇及肯定，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敦聘為本講座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之國家級院士；
- 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；
- 三、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者；
- 四、其他於國內外取得與上述資格相當之人員。

第三條 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者，初次提聘由本校各學術單位主管推薦，經專案簽呈獲准後，提送「學術講座審查委員會」審查，並於審查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敦聘。
- 二、「學術講座審查委員會」由該領域校內外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組成，由推薦學院提名人選 9 至 11 人(校外委員占半數以上)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並指定召集人 1 名。
- 三、審查會議之召開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共同審查申請人資料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推薦，始得通過。
- 四、如符合第二條第一、二款之資格者，免審查程序，逕由學術單位主管推薦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講座教授之聘期一任三年，以配合學年度起訖期間為原則；講座名稱由校長依被推薦人專長之學術領域指定之。

- 第五條 學術講座教授於聘約期滿前兩個月，由所屬學術單位主管提出續聘申請，併附學術貢獻報告書，提送校長簽核通過後續聘之。
- 第六條 待遇標準：本講座教授支領之待遇，除本校專任教授待遇外，於任期內每年核發獎助金新台幣六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不等，作為教學研究經費，獎助額度依講座之學術表現由校長核定。借調期間暫停支領，待返校服務後始得支領，惟須重新核定聘期。
- 第七條 本講座之其他權利與義務，依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